

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 對策摘要表

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 環境類別 | 環境項目 | 影響階段 | | 影響說明 | 預防及減輕對策 | 備註 |
|--------|-------|------|------|---|---|----|
| | | 施工期間 | 營運期間 | | | |
| 物理化學環境 | 地形及地質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地在施工階段造成原有地形地貌產生改變，開挖產生的廢土或施工材料臨時堆置場亦會對地貌造成影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預計於桃園捷運(機場線)A1 站(台北車站)用地上之交通基礎建設(第一階段)上方興建大樓，地下室已開挖完成，因於基地南側設置臺北長廊及 D1 東半街廓地下層上方之裙樓擴大區域，將有少量挖方，應對地形地質影響不大。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時期，建築物已完成，不再有任何影響地形與地質之建造行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放空間庭園造景、綠化植栽。 | |
| | 水文及水質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面水：排放之逕流量其影響輕微。惟因泥砂沖蝕量增加，影響上下游水路通水能力及水質。 • 地下水：本計畫使用自來水，對地下水權無影響。 • 施工期間施工人員每日產生生活污水量 36 CMD，生活廢水中並無重金屬污染，但有機物含量較高，將造成附近水體有機物含量增加，溶氧降低。 • 工程廢水及降雨對土砂的沖蝕亦為施工期中所產生的廢水之一；廢水中含量以泥砂為主，若未經適當處理，則將增加水體之濁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圍籬及防溢座，防止逕流廢水未經處理直接流至排水溝。 • 設置截水設施與臨時沉砂池。 • 設置簡易沉砂池或截砂設施並加強維護清理，以避免因土壤流失而引起鄰近水域之濁度增加。 • 以流動性廁所收集施工人員之生活污水，並由專人定期清運。或使用既有廁所，納入臺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面水：本計畫目前為既有建物，興建後不增加逕流廢水水量。 • 地下水：以自來水為水源，不抽取地下水。 • 污水若未經妥善處理將影響附近水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內排水以重力排水為原則。 • 本案之生活污水集中納管排入臺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處理。 • 餐飲業污水經油脂截留器處理後，始可排入臺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 | |
| | 廢棄物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期間之廢棄物主要為施工人員所產生之生活廢棄物等，每日廢棄物產生量約 30 公斤重。若未妥善處理，將造成環境污染及景觀破壞。 • 施工期間預計挖 27,812.7m³，尖峰時衍生運輸車輛約 10 車次/時(單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送建築廢棄物及施工廢料之運輸車輛車體不得滲漏，且出工區前須沖洗，保持車體及車輪乾淨。 • 嚴格管制每車載運量，並加蓋或以防塵網、厚塑膠、帆布覆蓋，以防載運物沿途散落及引起塵土飛揚。 | |

| 環境類別 | 環境項目 | 影響階段 | | 影響說明 | 預防及減輕對策 | 備註 |
|--------|------|------|--|--|--|----|
| | | 施工期間 | 營運期間 | | | |
| 物理化學環境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施工機械及車輛於區內維修保養所產生之廢棄物，應於合約中要求包商自行妥當處理。 禁止施工人員隨意拋棄各種廢棄物。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產生之生活廢棄物經資源回收後，每日產生之廢棄物若未妥善處理則可能孳生蚊蠅，產生臭味，並對景觀造成影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垃圾暫存區及資源回收垃圾暫存區，並於固定時間，由專門清運人員集中清運至垃圾儲藏室，再委託合格公民營清運業者清除。 本案於垃圾儲藏室中設置廚餘冷藏設備，以降低臭味產生。 | |
| | 空氣品質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SC3、AERMOD 及 CALINE4 推估施工期間空氣污染物擴散濃度，結果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施工圍籬及防溢座。 設置施工綠籬或綠牆，以美化環境兼吸收揚塵。 於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設置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塵網或防塵布。 於車輛離開工地時，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 使用低硫油品。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期間影響主要來自區內進出之各車種排放行駛廢氣，本計畫以 ISC3、AERMOD 及 CALINE4 進行模擬空氣污染物濃度擴散濃度，合成結果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區多留綠地，並植草坪以阻留掉落地面塵土再飛揚。 區內道路鋪面保持完整，並時常清理乾淨。 鼓勵盡量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考量綠色交通，提供電動汽車預留管線及電動機車預留管線，以提升綠色運具之友善使用環境並降低污染物的排放。 | | |
| | 噪音振動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期間之噪音對附近敏感受體日間合成後之音量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施工車輛交通噪音模擬對周邊影響為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時使用低噪音型的施工機械及施工方式，如使用抓掘式機具取代衝擊式機具；使用油壓式以取代氣壓式設備施工。 避免高噪音機具之作業同時進行，以降低合成噪音之強度。 儘可能將噪音源及振動源遠離敏感受體，對於具方向性之機械噪音，調整其方位使傳音方向背向敏感受體。 物料、建材運輸路線之選定，避開對附近環境會有影響之時段 | | |

| 環境類別 | 環境項目 | 影響階段 | | 影響說明 | 預防及減輕對策 | 備註 |
|------|---------|------|------|--|---|----|
| | | 施工期間 | 營運期間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路線，並避免夜間運輸或亂鳴喇叭。 • 噪音較大的施工作業安排於日間環境噪音背景較大的時段內進行。 • 施工期間隨時保養路面，以避免路面破損，而增加噪音及振動量。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期間並無明顯重大噪音源，主要音源為附近交通量，對基地附近敏感點之日間合成後之音量均小於法規值，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輕微影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牆可增加隔音效果。 • 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降低交通噪音。 | |
| 生態 | 生態環境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案及鄰近計畫區周邊的土地均已開發，無天然林地存在。 • 周邊緊臨主要道路，交通干擾及道路所形成的隔離更讓計畫區內難有野生動物遷移進入。 • 當地野生動植物種類並不多，且都是都會區的常見物種，因此本案在施工階段對當地動物生態現況的影響極為輕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基地周邊設立圍籬，同時採用能夠降低噪音及振動的各種可行措施，以減少對周邊動物的干擾。 • 在車輛進出之處加強灑水，以減少揚塵飄散影響鄰近綠地的植物健康。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區及周邊屬已開發環境，在本地出現的動植物均屬適應此類環境的物種，因此本開發案在營運階段對動植物生態的現況改變不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營運階段草灌木植栽的選擇上，可以生長快速且強健的蜜源植物為主，以快速達到提供蝶類生態資源的目的。 | |
| 文化資產 | 景觀、文化資產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後，基地之景觀因建築型態及植栽綠化而使景觀更為美觀。 • 施工期間因停車問題會破壞原有景觀。 • 所產生之廢棄物若不妥善處理將造成景觀破壞。 • 經查詢本基地及其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無已知的史前遺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對施工區周圍景觀環境的維護。 • 維護車輛潔淨與環境之綠化。 • 時時做好工地管理，如建材、工具、機具集中管理，加強工地衛生管理等，使工地減少髒亂之現象。 | |
| 社會經濟 | 社會經濟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所需之人員、器材將盡量由當地提供，將可增加當地之就業機會，提高經濟活動，增加地方稅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工地管理，設置安全警示標誌，隨時提醒當地居民注意安全，另一方面也保護施工人員之安全。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員進駐外，增加就業機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完成後，除了吸引人員進駐外，亦會增加就業機會，將帶動當地經濟活動。 | |

| 環境類別 | 環境項目 | 影響階段 | | 影響說明 | 預防及減輕對策 | 備註 |
|------|------|------|------|---|---|----|
| | | 施工期間 | 營運期間 | | | |
| 交通環境 | 交通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車輛尖峰時衍生交通量 10 車次/時(單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車輛運送建材路線接近市區或交通頻繁路段，應提早於尖峰時段前離開，避開尖峰時段。 • 於施工區出入口處選派專人，指揮施工車輛進出。 • 施工車輛避免於非工區之停駐，並避免佔用車道，影響道路車流順暢。 • 施工期間所有材料機具，均需放置於工區內，不得停放堆置於進出道路兩側。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期間大樓因旅客及人員進駐，會增加汽機車之數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本基地周邊大眾運輸系統便利，鄰近捷運站位及公車站位，民眾可利用基地周邊完善之人行空間系統，無縫連接大眾運輸。 • 於車道視線不良處加設圓凸鏡以提供進出車輛能即時掌握前方來車狀況。 • 於尖峰時段機動派遣指揮人員，引導進出場車輛，增進車流運作效率與行人安全。 | |

註 1：影響階段請以“✓”勾選。

註 2：預防及減輕對策應依說明書或評估書中環境保護對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撰寫。涉及開發行為內容，亦應與本文一致。